

证券代码：301153

证券简称：中科江南

公告编号：2024-114

##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5 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 
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攀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6 人，代表股份 258,342,0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289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48,786,1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98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9,555,8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09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9,555,8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09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9,555,8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09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936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1%；反对 1,394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7%；弃权 10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50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949%；反对 1,394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904%；弃权 10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7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。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,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56,947,79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03%;反对1,381,1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6%;弃权13,0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8,161,6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4096%;反对1,381,1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538%;弃权13,0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7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。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,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56,949,79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11%;反对1,380,7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5%;弃权11,4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8,163,6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4305%;反对1,380,7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496%;弃权11,4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。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,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949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1%；反对 1,380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5%；弃权 11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63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305%；反对 1,380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496%；弃权 11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949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1%；反对 1,379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9%；弃权 12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63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305%；反对 1,379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339%；弃权 12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6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950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3%；反对 1,379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9%；弃权 12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64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357%；反对 1,379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339%；弃权 12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946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99%；反对 1,382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3%；弃权 12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60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980%；反对 1,382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716%；弃权 12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949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0%；反对 1,379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9%；弃权 12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63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294%；反对 1,379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349%；弃权 12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6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951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4618%；反对 1,379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9%；弃权 10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65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04%；反对 1,379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349%；弃权 10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951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7%；反对 1,381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7%；弃权 9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65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462%；反对 1,381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548%；弃权 9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951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9%；反对 1,378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7%；弃权 11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65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25%；反对 1,378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276%；弃权 11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951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7%；反对 1,379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8%；弃权 11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65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483%；反对 1,379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318%；弃权 11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952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21%；反对 1,378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7%；弃权 10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66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77%；反对 1,378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276%；弃权 10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长期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086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3%；反对 244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5%；弃权 10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304%；反对 244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49%；弃权 10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1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085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6%；反对 244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；弃权 11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99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41%；反对 244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22%；弃权 11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许涤非、张皓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